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我们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 《关于〈2022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6.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方面的问题，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且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陈岚清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道远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汪国平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